中央财政支持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采购医疗设备（第一批）

第四包（二次）

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 GZFCG2026-32786

标包编号： GZFCG2026-32786-002

采购人： 那曲市人民医院（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日期： 2026 年 04 月

中央财政支持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采购医疗设备（第一批）

第四包（二次）

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GZFCG2026-32786

标包编号：GZFCG2026-32786-002

采购人：那曲市人民医院（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日期：2026 年 04 月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第一册

项　目　名　称：中央财政支持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采购医疗设备（第一批）第四包（二次）

项　目　编　号　GZFCG2026-32786

标　包　编　号：GZFCG2026-32786-002

采购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　出　日　期：2026 年 04 月 20 日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 总则 5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5

2. 资金来源 6

3. 投标费用 6

4. 适用法律 6

二 招标文件 6

5. 招标文件构成 6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7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

9. 投标文件构成 8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8

11. 投标报价 9

13. 投标有效期 10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0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0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0

16. 投标截止 11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1

五、开标及评标 12

18. 开标 12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3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3

六确定中标 16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

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22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23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4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5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26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28

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29

7.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30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31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32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 33

11. 特定资格要求 34

12.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35

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 36
1.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37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四） 38
3. 货物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39
4. 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40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41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42
6-2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适用）（投标文件格式九） 43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 44
6-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45
7.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46
8.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全部商务及技术文件 47
第 3 章 招标公告 49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4
第 5 章 采购需求 63
第 6 章 评标方式和标准 72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86
第一部分合同书 86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90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94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单位。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单位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投标单位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

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单位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单位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投标人须知

第 2 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招标公告

第 4 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采购需求

第 6 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服务）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 5 章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单独装订成册，分别密封递交。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0.4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10.5 技术偏离披露的原则性规定：

10.5.1 所有投标人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技术偏离，尤其是对技术负偏离均要进行披露。

10.5.2 如果投标人不能确定对某一事项是否构成技术偏离，则必须在技术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并注明“不能确定”字样，以供评标委员会参考。

10.5.2 一旦在评审过程中被发现存在技术偏离而投标人并未如实进行披露的，评标委员会有充分的权力视具体情形予以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评标规则扣分、增加扣分、加倍扣分或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0.6.1 招标文件需求中提出的技术规格仅为参考，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更优的（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

10.6.2 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属于个别品牌所专有，则该技术参数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对该参数进行适当调整，并应说明调整的理由。对含差别歧视待遇的专有技术条款评标委员会不视为实质性要求。

10.6.3 为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项目需求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但这些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

10.6.4 如有标明的专有技术、专利产品、特定品牌的字样只起说明作用，任何与其同等的技术均应被认为符合招标要求。

10.6.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的设备、设施、材料及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本项目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服务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1.3.1 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投标服务报价；

11.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4 投标投标单位应本着环保原则，双面打印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书脊上需印有项目公司名称及招标编号。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15.1.1 根据《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正式启用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西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进行交易，各潜在投标单位需办理CA证书，办理的途径为：登录西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的服务中心-下载中心-CA证书线下办理资料，各潜在投标单位按照要求准备好办理资料后自行前往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大厅办理CA证书，CA证书办理完成后各潜在投标单位应登录西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完成注册及完善相关信息等。各潜在投标单位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交易网站、交易平台、采购系统、CA证书等相关类似问题请按照西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xizang.gov.cn/fwzxlx/33175.jhtml）提供的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15.1.2 本项目各项公告均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请各潜在投标单位及时关注公告发布媒介等相关平台，如未获取到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造成的后果由各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15.1.3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系统中。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交易，需办理CA数字证书，并在线上完成投标环节。投标单位在投标时需要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并使用企业CA锁解密上传的电子标书，**投标人应在开放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远程自行解密工作。若投标人未在本项目开放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远程自行解密，相关责任、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项目开放解密后30分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结束解密环节并继续进行后续采购活动。**

15.1.4本项目执行线上“不见面”开标。（1、凡是进入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项目全部实行线上“不见面”开标，投标单位通过线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可全程参与开标会议。2、取消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现场核验原件工作，评标专家评审工作严格以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招标文件中不一致的地方以此条内容为准。

16.投标截止

16.1 投标方式采用线上投标

16.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6.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 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 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投标截止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投标单位不足 3 家的，退还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方式采用线上投标

17.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17.2.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投标方式采用线下投标开标**（本项目采用线上开标）**

18.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1.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1.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2 投标方式采用线上投标开标

18.2.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2.2 投标人提交存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U 盘或光盘。

18.2.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开标现场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

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18.2.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后 60 分钟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单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单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此项投标人自愿提供）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

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20.4

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中可以存在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技术参数。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对实质性条款的负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相关信息。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3）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4）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9）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凡出现单位落款的地方均需要由法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0）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11）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60 条情形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13）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4）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

（15）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1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1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单位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评审专家应当独立评审。

六确定中标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投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西藏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中标公告，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招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49 条，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依法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72 条规定，中标成交投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要被依法追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签订合同前按照采购人确定的数额及方式缴纳项目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0%）。投标单位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32. 中标服务费

代理费用可以由中标、成交投标单位支付，也可由采购人支付。由中标、成交投标单位支付的，投标单位报价应当包含代理费用。代理费用超过采购限额标准的，原则上由中标、成交投标单位支付。

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本项目收费情况，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等。

根据委托协议约定。

33. 廉洁自律规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投标单位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单位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单位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3.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投标单位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4.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5. 质疑与接收

3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质疑投标单位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单位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中央财政支持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采购医疗设备（第一批）第一包（二次）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4.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

4.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①提供近一年(2024 年)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公司财务报表复印件（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②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③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以上①②③项提供任意一项即可。）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7.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

11. 特定资格要求：

12.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地点	投标保证金	备注
	大写： 小写：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_____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2.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3.开标一览表报价总价以人民币万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点。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单位名称）*授权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并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4.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

承诺函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①提供近一年**(2024** 年**)**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公司财务报表复印件（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②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③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以上①②③项提供任意一项即可。）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承诺函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承诺函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承诺函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承诺函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承诺函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

承诺函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为非联合体。**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特定资格要求

①提供的医疗器械产品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产品备案登记凭证或产品备案表；②投标人为制造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为经销商（代理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③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12.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应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2.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四）

3.货物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4.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5.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6-1《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6-2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适用）（投标文件格式九）

6-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

6-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7.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8.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认为所需的其他资料

1.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_____(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所附投标报价中规定的应提供的全部标的内容响应总价为____元。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电 话 （ 传 真 ）：_____

地　　址：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 全 称 ）：_____

投 标 人 单 位 章：_____

日　　期：_____

2.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四）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货物）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备注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注:1.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每种货物（服务）填写一份该表。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5.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 货物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编号：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地点	其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投 标 人（盖 单 位 章）：

日　　期 ：

注：各项内容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4.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不能确定）

注：1.未按要求将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投货物进行对比，而只是笼统地说明无偏离、完全复制招标文件参数的，视为不合格标。

2.投标产品无型号、产地、数量、单价等视为不合格标。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　标　人（盖　单　位　章）：_____

日　　期　：_____

5.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不能确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　　期：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如有多个标的，按实际标的数增加标的信息。

3. 企业类型应当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6-2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适用）（投标文件格式九）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单位名称）为监狱企业。

本单位参加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同时我单位在本声明函后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本声明函无效。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

6-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参与本项目且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相关要求不予认定。

7.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8.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全部商务及技术文件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第二册

第 3 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央财政支持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采购医疗设备（第一批）（二次）的潜在投标单位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网址 http://218.206.180.154:18088/）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FCG2026-32786

项目名称：中央财政支持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采购医疗设备（第一批）（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人民币 14902500.00 元（大写：壹仟肆佰玖拾万零贰仟伍佰元整）

最高限价：人民币 14902500.00 元（大写：壹仟肆佰玖拾万零贰仟伍佰元整）

采购需求：

中央财政支持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采购医疗设备（第一批）第一包（二次）：人民币 205.25 万元（大写：贰佰零伍万贰仟伍佰元整）；采购内容：采购心电监护仪 19 台和便携式心电监护仪 3 台、全自动心肺复苏仪 3 台、转运呼吸机 4 台、输液泵 5 台、血管显像仪 1 台、可视喉镜 1 台、除颤仪 3 台、心电图机 4 台、电动吸痰器 3 台，合计 46 台；具体内容详见第 5 章采购需求。

中央财政支持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采购医疗设备（第一批）第二包（二次）：人民币 100.00 万元（大写：壹佰万元整）；采购内容：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台；具体内容详见第 5 章采购需求。

中央财政支持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采购医疗设备（第一批）第三包（二次）：人民币 1000.00 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采购内容：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T)1 台；具体内容详见第 5 章采购需求。

中央财政支持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采购医疗设备（第一批）第四包（二次）：人民币 185.00 万元（大写：壹佰捌拾伍万元整），采购内容：数字 X 射线(DR)1 台；具体内容详见第 5 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采购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2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促进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政策落实：投标单位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评审。**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3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及藏财采办【2020】138 号的规定执行。

2.4 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2.5 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

2.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单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单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不得再参加

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第一包特定资格要求：①提供的医疗器械产品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产品备案登记凭证或产品备案表；②投标人为制造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为经销商（代理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

第二包特定资格要求：①提供的医疗器械产品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产品备案登记凭证或产品备案表；②投标人为制造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为经销商（代理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

第三包特定资格要求：①提供的医疗器械产品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产品备案登记凭证或产品备案表；②投标人为制造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为经销商（代理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③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第四包特定资格要求：①提供的医疗器械产品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产品备案登记凭证或产品备案表；②投标人为制造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为经销商（代理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③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4 月 20 日 00:00:00 至 2026 年 04 月 25 日 00: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网址 http://218.206.180.154:18088/）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投标人请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网址（http://218.206.180.154:18088/）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本招标项目采用网上开标、电子评标（网上评标），请使用投标客户端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地点：那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室。

五、公告期限和发布媒介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发布媒介：《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正式启用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西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进行交易,各潜在投标单位需办理CA证书，办理的途径为：登录西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的服务中心-下载中心-CA证书线下办理资料，各潜在投标单位按照要求准备好办理资料后自行前往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大厅办理CA证书，CA证书办理完成后各潜在投标单位应登录西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完成注册及完善相关信息等。各潜在投标单位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交易网站、交易平台、采购系统、CA证书等相关类似问题请按照西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fwzxlx/33175.jhtml）提供的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2. 本项目各项公告均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请各潜在投标单位及时关注公告发布媒介等相关平台，如未获取到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造成的后果由各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系统中。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交易，需办理CA数字证书，并在线上完成投标环节。投标单位在投标时需要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并使用企业CA锁解密上传的电子标书，**投标人应在开放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远程自行解密工作。若投标人未在本项目开放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远程自行解密，相关责任、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项目开放解密后30分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结束解密环节并继续进行后续采购活动。**

4.本项目执行线上“不见面”开标。（1、凡是进入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项目全部实行线上“不见面”开标，投标单位通过线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可全程参与开标会议。2、取消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现场核验原件工作，评标专家评审工作严格以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招标文件中不一致的地方以此条内容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那曲市人民医院

地址：西藏自治区那曲市色尼区浙江中路15号

联 系 人：格列热杰

联系方式：0896-37299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3650众创空间云上和美酒店西侧约200米

联系方式：1388908143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桂高兰
电　　话：13889081436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称：那曲市人民医院 地址：西藏自治区那曲市色尼区浙江中路 15 号 联 系 人：格列热杰 联系方式：0896-3729912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 3650 众创空间云上和美酒店西侧约 200 米 联系人：桂女士 联系方式：13889081436
1.3.4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1.1 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2.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2.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①提供近一年(2024 年)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公司财务报表复印件（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②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③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以上①②③项提供任意一项即可。））；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6.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单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单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此项投标人自愿提供） 6.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函。 6.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提供的医疗器械产品须具有有效的

		医疗器械注册证或产品备案登记凭证或产品备案表；②投标人为制造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为经销商（代理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③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允许 ☑不允许
1.3.6	●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属于 ☑不属于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允许 ☑不允许
2.2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出资比例：100%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预算金额（第四包）：人民币 185.00 万元（大写：壹佰捌拾伍万元整）** **最高限价（第四包）：人民币 185.00 万元（大写：壹佰捌拾伍万元整）** **投标单位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有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8.1	●是否允许分包转包	□允许 ☑不允许
12	●投标保证金	1.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第四包：￥300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附保证金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递交方式： 采用保函形式递交。 投标保证金采取保函的形式递交，投标单位需登陆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xizang.gov.cn）中按交易平台要求自行办理。 3.投标单位应当将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保证金凭证复印件）中。否则不予接受投标文件。
13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4.1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各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CA 在西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各投标单位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开标现场，只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投标单位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及时拨打联系电话（0891-6911132）。 1.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定义： 2.1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编制的投

		标文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签字” 、“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将签字页先进行签字，盖章扫描后，导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并制作成电子文件上传至系统中，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2.2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是指存储在U盘或光盘中的投标文件（本项目全部实行线上“不见面”开标，投标单位通过线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可全程参与开标会议）。 3.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单位应当使用CA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单位自带电脑及其他相关工具和资料）。（本项目全部实行线上“不见面”开标，投标单位通过线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可全程参与开标会议） 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本项目全部实行线上“不见面”开标，投标单位通过线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可全程参与开标会议） 4.1 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开标会的或开标现场未携带CA锁的。（本项目全部实行线上“不见面”开标，投标单位通过线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可全程参与开标会议） 4.2 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 4.3 经检查为无效的投标文件。（本项目全部实行线上“不见面”开标，投标单位通过线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可全程参与开标会议） 4.4 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5.本项目的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开始开标后完成所投全部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6.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6.1 签字、盖章位置及要求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6.2“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 “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处应将页面先进行签字或盖章扫描后，导入电子投标文件并制作成电子文件上传至系统中，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7 纸质版文件要求（中标后提供）** **投标文件 1 正 2 副（含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电子版文档 4 份（U 盘两 2 份，光盘 2 份；须为 Word 和签字盖章的 PDF 两种格式，含投标文件全部内容。）**
16.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5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
18.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05月13日10时00分；** **地　　点：那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2 室**
1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组建合法评标委员会，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经济类、技术类专家 7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西藏自治区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2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单位：__3__家
33.3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1、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仅接收派人送达、邮寄送达质疑函原件两种方式），质疑函的格式、时间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对同一采购环节的重复质疑概不接收与回应。 联系部门：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人：桂女士 联系电话：13889081436 通信地址：城关区慈松林文成公主西藏文化旅游园区3650众创空间三楼 注：质疑提出及时间如下（内容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1）第十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第十一条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第十二条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按以下规定计算： （1）采购文件由供应商通过网络平台自行下载的，质疑应当在下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供应商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或提供期限届满之前未在网络

		平台下载的，或出现其他不能够明确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的情况时，质疑应当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投诉提起（内容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1）第十七条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第十八条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第十九条 投诉人应当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4）第二十条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履行地点：那曲市人民医院，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采购需求：数字 X 射线(DR)1 台；具体内容详见第 5 章采购需求。		
●核心产品：/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踏勘现场： □组织 ☑不组织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开标前 10 日，以纸质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至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开标前 15 日，不足 15 日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开标时间顺延。
●偏离： ☑允许，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评分细则要求。 ☐不允许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项目答疑、补遗（如果有）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前 10 日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①提供近一年(2024 年)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公司财务报表复印件（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②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③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以上①②③项提供任意一项即可。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近三年，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近三年，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标准计取，按每个包中标价的 1.5%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实质性条款：招标文件中加“●、★”指实质性条款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人的情况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知识产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单位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2、本项目定制开发的投标产品，投标单位必须完全具有自主知识产，项目成交后知识产权归属采购人所有，如投标单位所投产品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一切法律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单位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技术方案及设备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单位”进行理解。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合同条款、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关于本项涉及印刷品相关规定：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涉及的宣传册，应由投标人自行设计，且保证具有原创性。投标单位中标后，如中标人具有印刷经营许可证的可由中标人自行制作印刷，否则中标人需委托具有印刷经营许可证的第三方制作印刷。
●采购人补充的共他内容： 招标文件如有变更，将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请各投标单位在购买招标文件后经常访问以便及时获取信息，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单位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单位，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合同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合同签订后，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代理机构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投标单位承担。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政策功能 1.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

法律、法规和政策；

2.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政策落实：投标单位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评审。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及藏财采办【2020】138号的规定执行。

4.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

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5.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参与本项目且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相关要求不予认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 5 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序号	内容	要求内容
1	合同履行期限	30 日历天（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2	合同履行地点	那曲市人民医院，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3	质保期限	整机原厂全保≥3 年。具体为厂家质保 1 年的基础上再提供 2 年原厂全保，即≥1+2 年全保。签订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时中标方需提供整机原厂全保≥3 年相关盖章证明文件，双方签订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
4	报价说明	1.本项目报价是投标单位响应招标文件全部要求的价格体现，是投标单位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即为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采购价为到货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安装、包装、运输、保险、税金、装卸、搬运、调试、仓储、备品备件、操作培训、人工差旅、机房装修、移机等费用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一切费用。如投标单位数量漏报、计算失误带来的后果，均视为含在报价内，由投标单位承担，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其他费用。
5	付款方式和条件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合法有效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产品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0%，质保期满且乙方无未解决的质量问题,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6	安装与调试	（1）投标单位负责联系厂家工程师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2）货物到达合同履行地点后，投标单位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7 日内（改成：中标单位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到达现场组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要求，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所需的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格中。

		（3）投标单位应就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对采购人维修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投标单位应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 （4）货物到达安装现场的运输、装卸及搬运，由投标单位完成；货物到达安装现场前，采购人不予签收，若因此与物流公司产生纠纷，由投标单位自行解决。
7	项目验收	（1）验收主体：那曲市人民医院 （2）验收时间：投标单位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日内。 （3）验收方式：自主验收。 （4）是否邀请专家：否。 （5）是否邀请本项目其他投标单位：否。 （6）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7）技术验收内容：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中标产品厂家注册内容、产品说明书（如涉及）等内容进行技术验收。 （8）商务验收内容：按招标文件响应商务内容验收。 （9）验收其他事项：验收各条款间有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进行。 （10）验收内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全部内容。 （11）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验收及评价。
8	其他要求	1.所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材质、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必须遵守国家颁布标准和有关规定。

		2. 中标单位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若因自身导致发生的安全事故，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3. 参数中提出的技术参数仅为参考，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更优的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 4. 中标单位应接受项目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5. 海拔≥4500 米地区正常使用。 6. 所有设备的硬件配备为必备选项。 7. 配套设备必须能够直接搭配使用。 8. 所有需接入医院信息系统设备的接口费由中标方负责。

二、技术条款

参数中带“★”是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满足，负偏离或未响应视为无效投标，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数字 X 射线（DR)参数

一、技术要求

1.高压发生器

★1.1.最大功率≥80kW

1.2.最大逆变频率≥450kHz

1.3.管电压范围：40-150KV

1.4.最大管电流≥1000mA

1.5.电流时间积范围：0.1mAs-1000mAs

1.6.最短曝光时间≤1ms

▲1.7.最长曝光时间≥10s

1.8.AEC 电离室：配备硬件 3 野电离室 （2 套），非虚拟电离室。

2.X 射线管组件

▲2.1.阳极热容量≥400kHu

2.2.双焦点尺寸：双焦点：小焦点≤0.6mm；大焦点≤1.2mm

2.3.球管焦点功率：焦点功率：小焦点≥40kW；大焦点≥100kW

2.4.阳极最大转速（rpm）≥9700r/min

2.5.最大管电流≥1000mA

2.6.最大管电压 150KV

3.平板探测器

3.1.探测器材质:碘化铯+非晶硅。

3.2.探测器尺寸≥17*17 英寸。

▲3.3.像素尺寸≤100μm

3.4.像素矩阵≥4300*4300

▲3.5.空间分辨率≥5.0lp/mm

3.6.电池续航：电池满电状态下，可连续拍摄次数≥850

3.7.采集灰阶度≥16bit

3.8.充电方式：可在床下位片盒、立位片盒中实现实时在位充电。

4.机架系统

4.1.X 射线管支撑装置

4.1.1.机架类型：悬吊式

4.1.2.球管沿纵轴运动距离≥3000mm

4.1.3.球管沿横轴运动距离≥2200mm

4.1.4.球管垂直运动距离≥1600 mm

▲4.1.5.球管水平旋转范围≥±150°

▲4.1.6.球管垂直旋转范围≥-180°～135°

4.2.立式摄影架

▲4.2.1.胸片架垂直高度运动范围≥1550mm

4.2.2.片盒俯仰角度范围≥-20°～+90°

4.3.具备一键自动摆位功能。

4.4.具备快捷立位/卧位一键到位、跟随等运动功能控制、探测器升降功能。

5.近台触控系统

▲5.1.近台触控屏尺寸≥12 英寸。

5.2.具备屏幕显示可依据重力方向自动调整显示的方向。

5.3.具备显示患者的详细登记信息。

5.4.具备可调整曝光参数（kV，mA，mAs 等）。

5.5 具备可调整部位选择。

5.6.具备显示摆位图示化引导提示

5.7.具备患者体型选择。

5.8.具备束光器视野快速切换

5.9.可以显示 SID 数值。

▲5.10.可通过触控系统一键摆位。

5.11.具备摄影后图像显示功能。

6.摄影床

6.1.运动功能：六向运动，床面纵向/横向浮动及升降运动。

6.2.床面升降高度范围≥400mm

6.3.床面纵向浮动范围≥800mm

6.4.床面横向浮动范围≥260mm

6.5.床下片盒纵向运动行程≥750mm

▲6.6.承重≥250kg

7.高级临床应用功能

▲7.1.具备可视化功能。

7.1.1.具有隔室的视频监控功能，视线与 X 射线方向相同。

7.1.2.可在视频界面调整拍摄范围。

7.2.AI 胸部图像自动质控功能：

7.2.1.具备 DR 原厂（非第三方）AI 胸部图像自动质控功能，在 DR 控制台图像拍摄界面中，软件具备实时根据拍摄图像进行自动检测，无需额外的操作，软件具备自动实现图像质量评估与评分。

7.2.2.胸部图像自动质控项数量≥12 项；至少包含：识别肺野显示不全、肩锁关节以上留存区域不足、摄影范围过宽、锁骨位置上下偏移、中线偏移、肩胛骨未打开、胸锁关节不对称、锁骨不对称、锁骨未居平，吸气不足，异物伪影、标识位置不规范等，并提供软件界面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7.2.3.支持对图像进行平移、旋转、裁剪操作时质控结果，并可实时刷新。

7.2.4.支持显示曝光后的 DR 图像和曝光后质控结果。

7.2.5.支持质控结果的统计分析，在 DR 控制台图像拍摄界面中，软件具备提供实时统计功能，可针对不同操作人员和拍摄问题进行统计跟踪。

7.3.全自动长骨拼接

▲7.3.1.具备一键全自动立位和卧位拼接功能，立位和卧位拼接时，拼接方式同时具备平行拼接、扇形拼接。

7.3.2.立位移动式 X 射线检查支架底座承重≥250kg

7.4.远程会诊系统

7.4.1.具备在宽带直连、无线路由器接入、4G 网络、5G 网络下，支持 DICOM 图像远程传输。

7.4.2.具备远程诊断功能，适用多种终端，包括台式计算机，笔记本电脑，平板

电脑，智能手机等。支持建立离线交流群组，以及离线 DICOM 图像上传和下载，提供不同用户针对单一病例的诊断讨论及评论功能，支持多种查询条件组合查询功能。

7.4.3.具备远程培训教学功能，能进行桌面直播，接收端可以看到发起端的桌面直播内容，包括文档以及播放的视频等；图像和视频文件可以直接从 app 分享到微信群或朋友圈，并可在微信中，通过转发链接直接查看 DR 图像。支持建立离线交流群组，支持两人或多人离线交流，以及离线 DICOM 图像上传和下载。

7.4.4.具备区域内远程云端图像质控功能 胸部图像自动质控≥12 项，至少包含：识别肺野显示不全、肩锁关节以上留存区域不足、摄影范围过宽、锁骨位置上下偏移、中线偏移、肩胛骨未打开、胸锁关节不对称、锁骨不对称、锁骨未居平，吸气不足，异物伪影、标识位置不规范等。

7.4.5.具备运营管理看板功能，可显示区域内数据看板及统计工具，可按需求统计域内、院内、科室内的检查及设备运行数据。

▲7.4.6.具备 DR 制造商原厂远程会诊系统注册证（提供证书证明材料）。

7.4.7.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试系统，通过国家三级等保（提供证书证明材料。）

8.采集工作站系统

8.1.操作系统：Windows 操作系统，中文操作界面。

8.2.硬件系统：CPU≥3.0GHz，内存≥16GB，硬盘≥1TB

8.3.液晶显示屏尺寸≥26 寸。

8.4.显示器分辨率≥3200×2100

8.5.具备本地病人信息注册、远程注册、急诊/体检注册等功能。

8.6.检查管理：曝光设置，APR 解剖程序选择，年龄体型阶段程序选择，拍片条件选择。

8.7.图像处理：检查部位自动优化、组织均衡、自动图像对比增强、自动图像剪裁、自动加入标记。

8.8.图像旋转角度：图像支持任意角度旋转，并提供界面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8.9.具有图像缩放、病人数据保护，自动图像范围探测及修整功能；灰度转换、滤波、增强、翻转、排版打印；具备图像资料删除原因统计功能。

8.10.儿童低剂量摄影模式≥4 种，具备学龄前，幼儿，婴儿，新生儿等儿童专用

摄影模式，减少对患儿的辐射剂量（提供采集工作站软件界面截图）。

8.11. 支具备持 DICOM3.0， 包括： DICOM Send, DICOM Print,DICOM Storage commitment, DICOM Query/Retrieve， DICOM Worklist/MPPS

二、配置清单

1.高压发生器 1 台。

2.X 射线管组件 1 套。

3.自动限束器 1 个。

4.无线移动式探测器 2 块。

5.自动电离室 2 块。

6.防散射滤线栅 2 块。

7.悬吊臂 X 射线管支撑装置 1 套。

8.探测器支撑装置 1 套。

9.无线遥控器 1 个。

10.浮动升降患者台 1 个。

11.可视化功能功能 1 套。

12.图像采集工作站主机电脑 1 台。

13.图像采集工作站软件 1 台。

14.全景自动拼接（支架+软件）1 台。

15.儿童低剂量摄影模式 1 台。

16.远程维护服务包 1 套。

17.胸部质控功能 1 套。

18.远程系统含远程质控、会诊、培训功能 1 套。

19.配备胶片自助打印机（用于锐珂胶片）。

20.铅橡胶防护服≥0.35mmPb(成人 1 件和铅围裙 1 件），铅衣架 1 个。

三、售后（其他）

1.仪器整机质保≥三年。

2.配备稳压器≥120KVA。

3.可以跟医院的信息系统进行单项或双向通讯连接,承担该设备安装连接有关的所有费用。

4.包含设备安装所需的地基加固和墙体、天花板拆除及恢复，电路改造升级，机房屏蔽层修复等工程改造费用。

5.设备使用效期内免费提供系统升级服务。

6.海拔 4500 米以上能够正常使用，且满足使用科室需求。

▲7.设备保护接地及功能性接地保护均由投标人负责安装，相关全部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第 6 章 评标方式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式为综合评分法。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及藏财采办【2020】138 号的规定执行、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

2.若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 本项目中的所有数字保留两位小数，其余小数“四舍五入”后计算。

一、资格后审标准及方法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资格审查办法。

2.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单位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须提供承诺函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①提供近一年(2024年)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公司财务报表复印件(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②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③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以上①②③项提供任意一项即可。）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承诺函。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须提供承诺函。	
5	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单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重大税收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单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此项投标人自愿提供）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函。	
7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承诺函。	
8	特定资格要求	①提供的医疗器械产品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产品备案登记凭证或产品备案表；②投标人为制造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为经销商（代理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③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审查事项	
招标文件条款	符合本项目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合同履行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及格式编制
投标文件签署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及加盖公章
实质性条款	招标文件中加“●、★”指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满足，负偏离或未响应视为无效投标，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特别说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法》第三十六条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单位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三、评分办法

评分标准表（总分 100 分）

<table>
<tr><td colspan="2">条款内容</td><td colspan="2">编列内容</td></tr>
<tr><td colspan="2">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td><td colspan="2">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64 分
商务部分：6 分</td></tr>
<tr><td>序号</td><td>评标项目</td><td colspan="2">权重评标办法</td></tr>
<tr><td>一</td><td colspan="3">报价部分（30 分）</td></tr>
<tr><td>1</td><td>报价(30 分)</td><td colspan="2">1、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对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合理进行审查。
2、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理有效的投标报价中，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30，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4、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单位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对其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注：小微企业参照财库【2020】46 号、【2022】19 号文）。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享受政策规定的其他类型企业参照小微企业予以价格扣除，但只能认可一项，不能重复享受政策。
6、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7.以上价格扣除可叠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td></tr>
<tr><td>二</td><td colspan="3">技术部分（64 分）</td></tr>
<tr><td>1</td><td>产品质量技术参数</td><td>39 分</td><td>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参数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第 5 章 采购需求”所有参数要求得 39 分；其中标注“★”号的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应全部满足，如有 1 项负偏离视为无效标处理；
标注“▲”号的为重要条款，共计：16 条，如有 1 项负偏离扣 0.61 分，共计 9.76 分，扣完为止，其余项参数，共计：86 条，如有 1 项负偏离扣 0.34 分，共计 29.24 分，扣完为止。</td></tr>
</table>

			注：（1）▲号项内容为重要条款，所有▲号条款均需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国家认证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技术白皮书为准，否则视为负偏离，供应商不得伪造、变造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否则将严肃追究供应商以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注：如证明材料为设备厂家所出具的材料，须加盖设备厂家公章。**（2）评审专家将根据投标文件中技术偏离表逐项核对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以佐证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本项不得分，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清楚体现偏离情况的按负偏离扣分。
2	培训方案	10 分	投标人制定项目培训方案，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①培训计划、②培训内容、③人员安排、④培训达到的预期效果、⑤培训完成后设备使用方面的咨询渠道和解决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且全部内容，且方案详细，清晰有利于项目采购人对采购标的的熟悉、使用的得 10 分（如有缺陷或不足在此分数基础上进行扣分），以上 5 项中，每有 1 项缺失或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 2 分，每有 1 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 1 分，每有 1 项总体内容完备但存在部分瑕疵之处扣 0.5 分。 注:1. 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有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之处或项目内容、实施时间地点、涉及的规范、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有不一致之处的情形；2. 内容存在部分瑕疵是指内容基本完备可行，但存在部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或细节错误之处。
3	质量承诺及项目实施方案	10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①项目实施计划、②项目进度保障措施及货物运输方案、③质量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④货物安装、调试、交付方案、⑤项目实施的难点及处理措施。 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且全部内容，且方案详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0 分（如有缺陷或不足在此分数基础上进行扣分），以上 5 项中，每有 1 项缺失或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 2 分，每有 1 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 1 分，每有 1 项总体内容完备但存在部分瑕疵之处扣 0.5 分。 注:1. 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有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之处或项目内容、实施时间地点、涉及的规范、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有不一致之处的情形或存在漏项；2. 内容存在部分瑕疵是指内容基本完备可行，但存在部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或细节错误之处。
4	售后服务及承诺	5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体系完整规范、②售后服务能力及售后服务承诺、③应急预案（包含备品备件情况）、④产品原厂全保计划与方案、出保后的售后服务计划与方案、⑤提供“满足急诊工作特性，必须符合急诊“快速响应、即启即用”及时性要求”的承诺函。 各项方案完备、可行、符合项目各项需求，得 5 分（如有缺项或存在不足和瑕疵在此分数基础上进行扣分），以上 5 项中，

			每缺少 1 项或其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 1 分，每有 1 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 0.5 分，每有 1 项总体内容完备但存在部分瑕疵之处扣 0.25 分。 注:1.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有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之处或项目内容、实施时间地点、涉及的规范、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有不一致之处的情形； 2.内容存在部分瑕疵是指内容基本完备可行，但存在部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或细节错误之处。
三	商务部分（6 分）		
1	技术支持	2 分	投标人技术力量雄厚，技术力量完全能够满足产品安全使用及确保所售产品的维修、维护，并在质保期内和出保后产品出现任何质量问题能够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给出解决方案，提供具备相应技术的工程师或技术人员清单，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提供人员身份证、劳务合同或聘用合同、技术资质证明，以上资料缺少任意一项不得分）
2	履约能力	4 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类似本项目履约经验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附合同封面、产品标的明细页、金额页、签字页），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及藏财采办【2020】

138 号的规定执行。

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

(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提供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①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②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单位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③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④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报价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

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及藏财采办【2020】138 号的规定执行。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评标机构

1.1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专家从从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评标纪律

2.1 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应严格遵守评标活动“**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自律，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2.2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其他厉害关系人私下接触，不得向投标人、其他厉害关系人泄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2.4 评标过程中，不允许任何人把投标文件及其汇总材料带出评标会场，完成评标后所有材料如数交还。

2.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工作人员以外的人员不得随意进入评标会场。

3、评标原则及程序

本项目按下列步骤进行评标：

3.1 评审准备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评标前，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3.1.1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3.1.2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3.2 资格审查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据资格评审内容及以下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1） 经过上一年度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符合要求；

（3） 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

仲裁和诉讼记录；

（4） 符合资格审查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说明：如果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已三证合一，可提供合成后的证件。

3.3 符合性审查

3.3.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成员要认真审阅投标书，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补正。

3.3.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3.3.3 评委会要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由评委会决定是否接受其投标。

3.3.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1）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4）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成果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8）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不符合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4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打分法。

3.4.1 评标的基本方式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客观比较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及应答的情况，按照投标报价、业绩、资质证件、组织实施方案、售后服务、建设周期和质量承诺及违约承诺、信誉等对投标人评分，并按照投标人得分高低推荐中标候选人，若总分并列时，组织实施方案得分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组织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时，报价评分得分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总分、组织实施方案、报价得分均相同时通过抽签确定排名顺序。

统分原则：

（1）评委应首先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写出书面意见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分值评分；

（2）除投标报价评分外，其余部分由各评委自主评分并签字确认；

（3）单项统分原则：计算评委评审打分算术平均分值为投标人的该项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统分办法：计算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评标委员会评分时，应遵守下列规则

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审查、评审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写出书面审查和评审意见。

4.2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自主评分，并签字确认。

4.3 评标中若遇特殊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研究决定。

4.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应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5 本次评标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最终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总报价最低者优先。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第一部分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 _____

甲　　方 ： _____

乙　　方 ： _____

签 订 地 ： _____

签 订 日 期 ： _____

年月日，（采购人名称）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中标投标单位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投标单位。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投标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服务）

1.2.1 货物（服务）名称：；

1.2.2 货物（服务）数量：；

1.2.3 货物（服务）质量：。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4.2 发票开具方式：。

1.5 货物（服务）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1.5.2 交付地点：；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服务）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服务）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交付货物（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投标单位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投标单位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投标单位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投标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投标单位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服务）的中标投标单位；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单位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服务）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

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服务）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

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标单位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服务）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服务）的质量、数量、服务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服务）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

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服务）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货物类）

<table>
<tr><td>采购单位</td><td colspan="2"></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td><td>合同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投标单位</td><td colspan="2"></td><td>项目及合同编号</td><td colspan="2"></td><td>合同金额</td><td colspan="2"></td></tr>
<tr><td>验收时间</td><td colspan="2"></td><td>验收地点</td><td colspan="2"></td><td>验收组织形式</td><td colspan="2">☐自行简易验收
☐验收小组验收</td></tr>
<tr><td>分期验收</td><td colspan="2">是☐　　否☐</td><td>分期情况</td><td colspan="5">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td></tr>
<tr><td rowspan="2">验收内容</td><td>货物清单</td><td>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td><td>技术、性能指标</td><td>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td><td>质量证明文件</td><td>售后服务承诺</td><td>安全标准</td><td>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td></tr>
<tr><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r>
<tr><td>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td><td colspan="8"></td></tr>
<tr><td>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td><td colspan="8"></td></tr>
<tr><td>最终结论</td><td colspan="4">合　格☐</td><td colspan="4">不合格☐</td></tr>
<tr><td>验收小组成员签字</td><td colspan="8"></td></tr>
<tr><td colspan="5">代理机构意见</td><td colspan="4">采购单位意见</td></tr>
<tr><td colspan="5">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td><td colspan="4">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td></tr>
<tr><td colspan="9">投标单位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td></tr>
</table>

说明：1.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及加盖公章。

3.履约验收具体标准按照《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藏财采办〔2019〕36号）执行。

评标办法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GZFCG2026-32786

项目名称：中央财政支持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采购医疗设备（第一批）（二次）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2、评标参数

中央财政支持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采购医疗设备（第一批）第四包（二次）

评标参数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有暗标评审： 无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是否允许分包： 否

专家是否分组评审： 否

评定分离： 否

确定中标人方式：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最高限价： 有　1850000.00 元

小微企业优惠：

当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时：（监狱、福利企业视同小微型企业）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 - 1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1	资格性审查	
2	资审报表	
3	资审结束	

4	符合性审查	
5	商务评审	6
6	技术评审	64
7	报价修正	
8	小微企业认定	
9	报价评审	30
10	汇总得分	
11	评审结果	
12	评标报告	
13	评标结束	

评标条款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须提供承诺函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①提供近一年(2024年)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公司财务报表复印件（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②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③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以上①②③项提供任意一项即可。）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承诺函。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须提供承诺函。
5	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单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重大税收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单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此项投标人自愿提供）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函。
7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承诺函。
8	特定资格要求	①提供的医疗器械产品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产品备案登记凭证或产品备案表；②投标人为制造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为经销商（代理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③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招标文件条款	符合本项目要求
2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合同履行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6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7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及格式编制
8	投标文件签署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及加盖公章
9	实质性条款	招标文件中加“●、★”指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满足，负偏离或未响应视为无效投标，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技术支持	投标人技术力量雄厚，技术力量完全能够满足产品安全使用及确保所售产品的维修、维护，并在质保期内和出保后产品出现任何质量问题能够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给出解决方案，提供具备相应技术的工程师或技术人员清单，每提供1人得1分，最多得2分。（提供人员身份证、劳务合同或聘用合同、技术资质证明，以上资料缺少任意一项不得分）	2
2	履约能力	投标人提供自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类似本项目履约经验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4分。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附合同封面、产品标的明细页、金额页、签字页），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4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参数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第5章 采购需求”所有参数要求得39分，其中标注“★”号的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应全部满足，如有1项负偏离视为无效标处理；标注“▲”号的为重要条款，共计：16条，如有1项负偏离扣0.61分，共计9.76分，扣完为止。其余项参数，共计：86条，如有1项负偏离扣0.34分，共计29.24分，扣完为止。 注：（1）▲号项内容为重要条	

1	产品质量技术参数	款，所有▲号条款均需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国家认证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技术白皮书为准，否则视为负偏离，供应商不得伪造、变造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否则将严肃追究供应商以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注：如证明材料为设备厂家所出具的材料，须加盖设备厂家公章。（2）评审专家将根据投标文件中技术偏离表逐项核对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以佐证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本项不得分，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清楚体现偏离情况的按负偏离扣分。	39
2	培训方案	投标人制定项目培训方案，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①培训计划、②培训内容、③人员安排、④培训达到的预期效果、⑤培训完成后设备使用方面的咨询渠道和解决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且全部内容，且方案详细，清晰有利于项目采购人对采购标的的熟悉、使用的得10分（如有缺陷或不足在此分数基础上进行扣分），以上5项中，每有1项缺失或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2分，每有1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1分，每有1项总体内容完备但存在部分瑕疵之处扣0.5分。 注:1.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有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之处或项目内容、实施时间地点、涉及的规范、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有不一致之处的情形；2.内容存在部分瑕疵是指内容基本完备可行，但存在部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或细节错误之处。	10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①项目实施计划、②项目进度保障措施及货物运输方案、③质量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④货物安装、调试、交付方案、⑤项目实施的难点及处理措施。 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且全部内容，且方案详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0分（如有缺陷或不足在此分数基础上进行扣分），以上5项中，每有1项	

3	质量承诺及项目实施方案	缺失或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2分，每有1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1分，每有1项总体内容完备但存在部分瑕疵之处扣0.5分。 注:1.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有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之处或项目内容、实施时间地点、涉及的规范、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有不一致之处的情形或存在漏项； 2.内容存在部分瑕疵是指内容基本完备可行，但存在部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或细节错误之处。	10
4	售后服务及承诺	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体系完整规范、②售后服务能力及售后服务承诺、③应急预案（包含备品备件情况）、④产品原厂全保计划与方案、出保后的售后服务计划与方案、⑤提供“满足急诊工作特性，必须符合急诊“快速响应、即启即用”及时性要求”的承诺函。 各项方案完备、可行、符合项目各项需求，得5分（如有缺项或存在不足和瑕疵在此分数基础上进行扣分），以上5项中，每缺少1项或其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1分，每有1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0.5分，每有1项总体内容完备但存在部分瑕疵之处扣0.25分。 注:1.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有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之处或项目内容、实施时间地点、涉及的规范、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有不一致之处的情形； 2.内容存在部分瑕疵是指内容基本完备可行，但存在部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或细节错误之处。	5

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满分： 30

报价方式：金额报价

算分方式：系统算分（根据计算规则系统直接计算得分）

1、评标价计算

评标价 = 投标总报价 * (1-扣除率)

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 = 最低评标价

3、报价打分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30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3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4	投标报价	
5	合同履行期限	
6	合同履行地点	
7	投标保证金	